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7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錦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38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170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錦杰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  
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簡  
稱人頭帳戶），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  
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不以為意  
，竟與某詐欺集團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  
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  
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續性  
、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行為：（一）於民國112年5  
月9日經社群網站Facebook（臉書）與即時通訊平臺LINE暱稱  
「呂夢妍」者取得聯繫，同意將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提供該集團用以接收、提領、轉匯詐欺贓款  
等不法使用（即充當人頭帳戶）。（二）該詐欺集團一面取得上開  
金融帳戶，另則由擔任機房成員依附表所示時間、以「假交  
友騙投資」話術行騙附表所示被害人張簡秋煌致使陷於錯  
誤，聽從指示按附表所示轉帳時間、金額，匯款至指定之被

01 告許錦杰玉山人頭戶。(三)待確認詐欺贓款入帳，被告即依  
02 「呂夢妍」指示，為之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再層轉上手，  
03 藉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4 向。迨附表所示被害人張簡秋煌察覺受騙報警，始循線查獲  
05 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0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7 錢罪嫌。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1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2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3 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4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5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6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7 知。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  
19 張簡秋煌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張簡秋煌提出與詐欺集團暱稱  
20 「欣」、「olivia」之LINE對話截圖、與詐欺集團暱稱「李  
21 思琪」之臉書對話截圖、臉書「5\*6\*7\*8年級單身&單親&交  
22 友~」網頁截圖、被告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  
23 影本、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被告提供其為協  
24 助投資普洱茶餅業者轉帳之LINE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為其申辦使用，並於112  
26 年5月9日有將上開帳戶之帳號提供予LINE暱稱「呂夢妍」之  
27 友人即LINE暱稱「欣欣」之人，且有於同年月11日13時39分  
28 許，將告訴人張簡秋煌匯入本案玉山帳戶內之款項新臺幣  
29 (下同)3萬7,600元，連同其他兩筆不明款項共11萬100  
30 元，轉匯入指定帳戶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  
31 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跟線上賣茶葉的人「呂

01 夢妍」買茶，「呂夢妍」是網路上認識，112年5月9日我有  
02 匯款18萬3,500元買茶，因為要對帳，我有把我玉山銀行帳  
03 戶的帳號給「呂夢妍」友人「欣欣」，因為「呂夢妍」說要  
04 跟「欣欣」對帳；之後二、三天，「呂夢妍」、「欣欣」問  
05 我是否可以幫忙，說有小筆的款項要累積成大筆款項，茶款  
06 小筆零碎，多筆小筆款項累積成大筆款項，這樣他們比較好  
07 對帳，過十多分鐘後，就匯進來三筆款項到玉山銀行帳戶，  
08 我有問「欣欣」，她請我匯到指定帳戶，因為錢入帳時，我  
09 跟「欣欣」說有收到錢，她回我3筆是嗎，也有講匯款人名  
10 字，因為匯款人名字都是正確的，所以我就把3筆款項共11  
11 萬100元匯入她指定帳戶；我雖然有收款並匯出，但這並非  
12 莫名款項，我有留和「呂夢妍」間LINE對話，和「欣欣」間  
13 LINE對話沒有留存等語。

#### 14 五、經查：

15 (一)「呂夢妍」、「欣欣」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行騙方  
16 式」欄所示方式，對告訴人張簡秋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17 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  
18 示款項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被告於附表「轉匯時間/  
19 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入合作金庫000000  
20 0000000號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  
21 張簡秋煌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3至15  
22 頁，原審卷第313至320頁），並有告訴人張簡秋煌提出之郵  
23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欣」、「olivia」之  
24 LINE對話截圖、與詐欺集團暱稱「李思琪」之臉書對話截  
25 圖、臉書「5\*6\*7\*8年級單身&單親&交友~」網頁截圖、本案  
26 玉山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7 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第45至53頁、第93至94  
28 頁、第115頁），堪認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確遭詐騙集團成員  
29 使用，作為詐欺告訴人張簡秋煌之取款工具，被告亦有將告  
30 訴人張簡秋煌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款項（連同其餘二筆  
31 共11萬100元）匯入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嗣

01 後因涉及詐欺而列為警示帳戶)，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於客觀上雖有上開提供帳戶及轉匯之客觀行為，然本案  
03 爭點為：被告主觀上是否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故  
04 意：

05 1.觀諸被告提出之其與「呂夢妍」LINE對話紀錄，雙方於112  
06 年4月25日認識，之後互傳訊息聊天，於同年5月8日，「呂  
07 夢妍」陸續對被告表示「昨天晚上好多朋友熱情搶購，都已  
08 經搶購掉大半的易武古樹普洱了，我自己也先訂了五百餅，  
09 你具體是不了解嗎？還是不知道怎麼操作？還是不清楚怎麼  
10 回事呢？還是擔心什麼其他的問題呢？」、「這次易武古樹  
11 限量版實屬難得，比七子餅還稀缺，這就是為什麼這次我跟你  
12 你說要把握住的原因，七子餅我沒有叫你搶購，因為七子餅  
13 只能算是一個正常的收益，這次易武普洱利潤太大了，這次  
14 失去了，下次就再也沒有這樣子的機會的」、「一餅換算成  
15 台幣的話是36,700，如果搶購到，沒有掙到我說的利潤，我  
16 可以直接成本價回收你的茶葉，我跟你說了這麼多，就是希  
17 望你能抓住這次不可缺失的機會你可以先去找欣欣登記一下  
18 ，免得份額都被搶光了」、「你和欣欣聯繫了是嗎，那我和  
19 她說一聲你是我的好朋友叫她優先幫你搶購」，被告回以  
20 「你有搶到就好」、「一片1200(按：美金)」、「我跟欣欣  
21 問問.....」、「我只能買點意思意思.....」、「她說先  
22 保留，我怕今天來不及匯款」，至同年5月9日上午9時58分  
23 「呂夢妍」向被告表示「我和你說喔剛才我已經把500餅易  
24 武古樹的錢匯款給茶商啦，共計18,350,000，終於圓滿啦，  
25 慶祝一下」並張貼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截圖，謊稱表示  
26 有獲利後，被告於同日上午10時1分許隨即回以「也太多，  
27 我才買5餅，你是我的100倍」等語(見原審卷第33至49頁)表  
28 示有購買茶餅5餅；另參酌被告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確於  
29 同年5月9日上午11時24分確匯出18萬3,500元(見偵卷第93  
30 頁)，核與所述5餅茶餅價金相符(36,700\*5=183,500)，而  
31 匯入之帳戶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人頭帳戶，且

01 該筆款項為被告父親許建築5月8日匯入50萬元中部分款項，  
02 確為被告自身款項等情，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27  
03 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9742號函暨所附資料、永豐銀行11  
04 3年6月4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531701號函暨所附資料、臺灣  
05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2、2958號不起訴處  
06 分書、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2028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  
07 第267至269頁、第289至291頁、第293至296頁、第297至299  
08 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供述已先前因「呂夢妍」之故購買  
09 茶5餅而匯出18萬3,500元，並因有對帳需要而提供玉山銀行  
10 帳戶帳號供「欣欣」對帳等語，尚非無據。

11 2.再觀諸被告與「呂夢妍」LINE對話紀錄，被告購買茶餅後，  
12 「呂夢妍」在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47分表示：「剛才欣欣  
13 跟我說所有的易武古樹普洱扣除預定的部分，已經全部搶購  
14 完了，很多沒有及時搶購的人都要開始加錢找我們買了，不  
15 過我們都不賣了，等到漲到7,000美金以上再賣出」，同日  
16 下午6時51分表示「我看了易武普洱價格已經升值到1,560美  
17 金啦，這樣算下來1餅就賺了11,000台幣啦，你也賺了不少  
18 啦，你開心嗎？而且欣欣有個朋友訂購了450餅，結果資金  
19 周轉不開，只匯了250餅的錢，多了200餅我想跟她商量按照  
20 原價和你一起再買過來，如果我們買到，1餅就直接賺了360  
21 美金，...所以要盡快決定，你怎麼想呢？」、「我想多叫  
22 幾個朋友收購下來，能買到就是賺到」、「我剛和律師朋友  
23 連繫了，他能夠收購50餅」並轉貼某對話截圖，經被告回絕  
24 表示沒有款項後，「呂夢妍」即帶開話題開始和被告聊其他  
25 生活瑣事及曖昧言語，嗣於同日晚間11時8分「呂夢妍」提  
26 及：「是這樣的，因為欣欣有兩個朋友想要茶餅，但是他們  
27 買的數量很少，要是直接打到茶商的帳號上茶商財務對帳會  
28 亂，因為前兩天剛開始搶購的時候群裡就出現了小筆金額對  
29 帳錯誤，那時候財務對帳對到凌晨2點多才找到」、「所以  
30 想請你幫忙讓欣欣兩個朋友把款匯到你的帳號上一起匯給茶  
31 商財務可以嗎，剛好你有簽約網路銀行匯款會比較方便」而

01 請託被告幫忙，經被告回以「可以啊」而同意後，「呂夢  
02 妍」於翌(11)日下午1時26分表示：「欣欣的朋友已經匯到  
03 你的帳戶啦，你這會在忙嗎？有空的話回復一下欣欣哦」  
04 (見原審卷第79、91、113、127頁)。再勾稽被告玉山銀行交  
05 易明細表，確於111年5月11日下午1時39分將告訴人張簡秋  
06 煌款項連同其餘2筆款項共11萬100元匯出，且玉山銀行交易  
07 明細表備註欄確有匯款人姓名(見偵卷第93頁)，則被告供  
08 稱：因受「呂夢妍」、「欣欣」請托將零星購茶款項整合成  
09 大筆匯出至指定帳戶，較好對帳，「欣欣」有講匯款人姓  
10 名，我因此認為是茶餅款等語，亦屬有據。公訴意旨雖認此  
11 種借帳戶幫忙轉匯款項之決定不合常情，而認被告有預見該  
12 金流為不合法之可能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先前匯款購買茶  
13 餅，金額非微，足認其心理已相信購茶餅投資乙事為真，再  
14 加之「呂夢妍」不停營造開始獲利、及身邊多數人欲合購大  
15 量茶餅投資並由「欣欣」出面搶購之假象，被告因此同意幫  
16 忙匯款，尚未全然逸脫常情之外，難認其主觀上確已認知到  
17 匯入其帳戶之款項為來源不明之贓款，而配合「呂夢妍」、  
18 「欣欣」共同為詐欺、洗錢行為。

19 3.公訴意旨雖以：由被告玉山銀行存款餘額，可見4月4日、10  
20 日及5月8至11日有多筆款項短時間內進出，與一般詐欺集團  
21 使用人頭帳戶情形相符等語。惟觀諸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  
22 明細表，自112年3月底至本案事發前(5月10日)，於3月31  
23 日、4月10日、4月18日、4月28日、5月8日分別有6萬4350  
24 元、3萬元、6,000元、3萬6,056元、50萬元匯入上開帳戶，  
25 分別為被告斯時任職公司發放之薪水、賣顯示卡款項、被告  
26 父親匯入款項，此由被告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表備註欄、被告  
27 提供其與顯示卡買家露天賣場對話紀錄、「玉山銀行APP交  
28 易明細備註」之手機翻拍照片等件(見偵卷第93頁，原審卷  
29 第257頁、第275至279頁、第281至287頁)附卷可佐，均非來  
30 源不明之款項，則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帳戶短時間內有多筆  
31 不明款項進出，與人頭帳戶之使用相符，顯有誤會。反由上

01 開帳戶交易明細表可知，於112年5月11日中午12時28分、44  
02 分告訴人張簡秋煌匯款3萬6700元及陳裕芳、不詳之人分別  
03 匯款3萬6700元、3萬6700元，被告隨即將之全數依「呂夢  
04 妍」請託轉匯，並未從中獲利外，且嗣後即未再有款項匯  
05 入，此與詐欺集團使用配合之人頭帳戶，多為短期間內密集  
06 金流進出之模式，並不相符，益徵被告辯稱其為前揭行為  
07 時，主觀上不具有共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無  
08 據，自難徒以被告僅此一次配合匯款之行為，逕將被告以共  
09 同詐欺、洗錢之罪責相繩。

10 4.至公訴意旨以：被告稱誤刪與「欣欣」LINE對話而未提出此  
11 部分證據顯不合常理等語，認被告有所隱瞞，惟被告未能提  
12 出與「欣欣」間LINE對話紀錄之理由或有多種，非必然即出  
13 於掩蓋不法之動機，又被告已提出與「呂夢妍」間LINE對話  
14 紀錄以佐其詞，故本院認尚不足以執此作不利被告之認定。

15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存事證，堪認被告確有可能係因誤信  
16 「呂夢妍」、「欣欣」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始提  
17 供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帳號，並依指示配合轉匯款至指定帳戶  
18 ，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行為時，主觀上有幫助或共同詐欺、  
1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依檢察官所提前揭證據，均不足使本  
20 院就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達於通常  
21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 23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2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前開被告與「呂夢妍」LINE對話紀  
25 錄可知（見原審卷第113頁），「呂夢妍」係於112年5月10  
26 日晚間提出借帳戶的要求，被告於1分鐘內隨即回覆並應  
27 允，未曾向「呂夢妍」詢問、質疑款項來源，且款項係於隔  
28 日中午始匯入，與被告於警詢中辯稱：其還在拒絕時，就發  
29 現帳戶遭入帳等語並不相同，顯見被告上開所辯係卸責之  
30 詞；若被告與「呂夢妍」並不相識且未具相當信任關係，  
31 「呂夢妍」怎敢無端讓「欣欣」將11萬100元匯入被告帳

01 戶，且若真為茶商所使用帳戶，何以被告「購買茶餅」與其  
02 他人「購買茶餅」所需轉匯入之茶商帳戶竟完全分屬不同銀  
03 行，被告為有工作經驗之人，竟對上開情節未有所懷疑，反  
04 而消極不管、深信不疑放任而為，顯有不確定故意，原判決  
05 之認定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  
06 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7 (二)惟查，被告就其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供他人匯款並為之轉匯至  
08 指定帳戶之理由，係因向網路上認識之人「呂夢妍」買茶葉  
09 而提供帳號，後因「呂夢妍」、「欣欣」請託表示零散款項  
10 給廠商不好對帳，即「呂夢妍」、「欣欣」之友人買單餅普  
11 洱茶不好對帳，要求被告幫忙將小額數筆款項整合成一筆匯  
12 至指定帳戶，被告因而為轉匯行為等節，其於警詢、偵訊、  
13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均屬一致，前後連貫，尚無明顯瑕  
14 疵可指。再依據被告提出之其與「呂夢妍」LINE對話紀錄，  
15 核與被告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堪認被告供述已先前因「呂  
16 夢妍」之故購買茶5餅而匯出18萬3,500元，並因有對帳需要  
17 而提供玉山銀行帳戶帳號供「欣欣」對帳等語，尚非無據；  
18 且被告確於112年5月11日下午1時39分將告訴人張簡秋煌款  
19 項連同其餘2筆款項共11萬100元匯出，而玉山銀行交易明細  
20 表備註欄確有匯款人姓名，則被告供稱：因受「呂夢妍」、  
21 「欣欣」請托將零星購茶款項整合成大筆匯出至指定帳戶，  
22 較好對帳，「欣欣」有講匯款人姓名，我因此認為是茶餅款  
23 等語，應屬可信，皆經詳述如前。又被告其心理已相信購茶  
24 餅投資乙事為真，再加之「呂夢妍」不停營造開始獲利、及  
25 身邊多數人欲合購大量茶餅投資之假象，其雖未能分辨其  
26 「購買茶餅」與他人「購買茶餅」所需轉匯入之茶商帳戶竟  
27 屬不同銀行，亦不能因之而認其主觀上確已認知所匯入款項  
28 為來源不明之贓款，是本件既有上開諸多合理懷疑存在，顯  
29 然無從使本院得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30 據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前開犯行，原審因認不能證明被  
31 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揭上訴

01 意旨指摘原判決，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  
02 告之認定，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8 法官 陳思帆

09 法官 劉為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0 三、判決違背判例。

2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2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3 書記官 林鈺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附表

26

| 編號 | 被害人              | 行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指定受款帳戶<br>(即人頭帳戶) | 轉匯時間/金額                          | 轉入帳戶                                 |
|----|------------------|------------|--------------------------|----------------------|-------------------|----------------------------------|--------------------------------------|
| 1  | 張簡秋<br>煌(提<br>告) | 假交友騙<br>投資 | 112年5月<br>11日12時<br>40分許 | 臨櫃匯款<br>3萬7,600<br>元 | 許錦杰-玉山人<br>頭戶     | 112年5月11日<br>13時39分許轉11<br>萬100元 | 合作金庫<br>(000)0000<br>00000000<br>號帳戶 |